

聲音廣播牌照續期
公眾諮詢
(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

資料文件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www.coms-auth.hk

前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¹（通訊局）將於2026年10月7日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本資料文件載有關於上述兩家持牌機構的服務、適用的規管要求、投資計劃及過往遵守相關規定的記錄的主要資料，以協助公眾加深了解其服務及表達意見。

是次公眾諮詢將於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進行，為期兩個月。公眾人士可於**2026年12月6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廣播事務組33）

傳真 2507 2219

電郵 radio-pc@ofca.gov.hk

通訊局計劃於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舉行網上公眾諮詢會，讓公眾發表意見，並會進行問卷調查和舉辦專題小組討論。有關網上公眾諮詢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瀏覽通訊局網站（www.coms-auth.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961 6638 或 2961 6701 與我們聯絡。

¹ 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於 2012 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香港電訊業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目錄

背景	1
目的	1
第一部分：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領牌服務	
1.1 節目頻道	2
1.2 各節目頻道播放的節目類型	3
1.3 指定播放節目要求	5
1.4 遵守節目及廣告規管要求	5
1.5 遵守技術要求	10
1.6 遵守法例及牌照要求	10
1.7 六年投資計劃	10
第二部分：現行的主要規管要求	
2.1 節目要求	12
2.2 節目標準	13
2.3 廣告要求	15
2.4 廣告標準	15
2.5 技術要求及標準	17
附件	

背景

香港的聲音廣播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領牌並受該條例規管。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的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在《電訊條例》下獲賦予法定職能，包括就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通訊局按照聲音廣播牌照續期工作的既定做法，就聲音廣播服務諮詢公眾意見。

2. 現時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的12年期牌照，有效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屆滿。聲音廣播牌照第7條訂明，持牌機構須於牌照屆滿前24個月或之前（或通訊局決定的較短時間），以書面方式向通訊局表示有意申請牌照續期。

3. 通訊局已於上述訂明的時限內接獲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會按照《電訊條例》及既定程序，對持牌機構的過往表現及續牌計劃作詳細評估，並會按照《電訊條例》第13E(1)條，於2027年5月25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目的

4. 通訊局將於2026年10月7日至12月6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人士對兩家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並就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制訂建議。一如既往，公眾諮詢包括全港性問卷調查、網上公眾諮詢會、專題小組討論，以及邀請市民提交書面意見。

5. 為方便市民就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表現提供意見，本文件第一部分載有概述其服務和遵守相關規定的記錄的資料。

6. 通訊局除了就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履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的法定責任外，亦負責確保持牌機構一直遵守現行法例、牌照條件及通訊局就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的規定，並按照法例規定處理聲音廣播服務的相關投訴，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懲處違規的廣播持牌機構。適用於聲音廣播服務的主要規管要求載於本文件的第二部分，以供參考。

第一部分：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領牌服務

1.1 節目頻道

現時，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合共營運六條24小時電台頻道，每星期的播放時數為1 008小時。頻道一覽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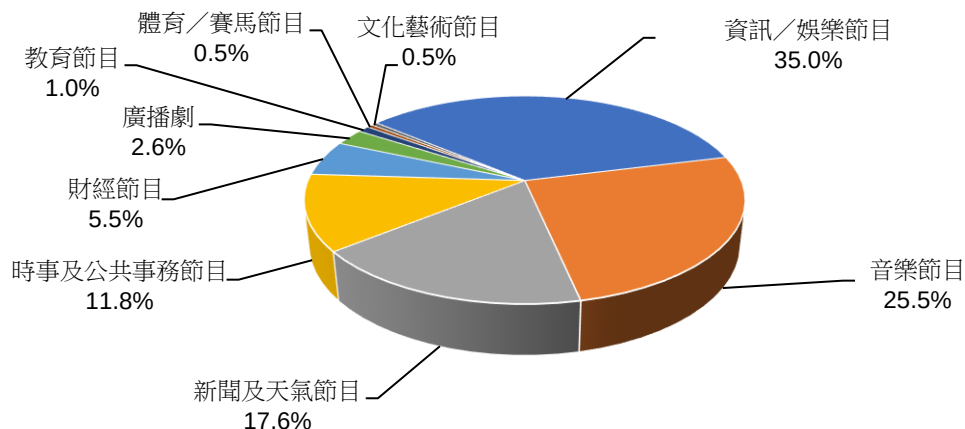
頻道名稱	語言／無線電頻率	節目內容
商業電台		
雷霆881商業一台	粵語／ FM 88.1-89.5 兆赫	為成年聽眾提供多類型的節目，包括新聞、天氣、交通、時事、廣播劇及清談節目
叱咤903商業二台	粵語／ FM 90.3-92.1 兆赫	提供以年輕聽眾為對象的流行文化和音樂節目
AM864台	英語／ AM 864 千赫	提供各類型精選音樂的純音樂頻道
新城電台		
新城財經台	粵語／ FM 102.4-106.3 兆赫 ²	提供全球各地金融市場的實時新聞和資訊
新城知訊台	粵語／ FM 99.7-102.1 兆赫	提供各種有關生活品味、健康、音樂、新聞及市場資訊的節目
新城采訊台	英語／ AM 1044 千赫	主要為音樂頻道，並有主要為香港的菲律賓、印度及泰裔社羣而設的節目

² 不包括 FM 102.8、103.7、104.4 及 105.1 兆赫。該等無線電頻率供香港電台使用，以轉播中央廣播電視总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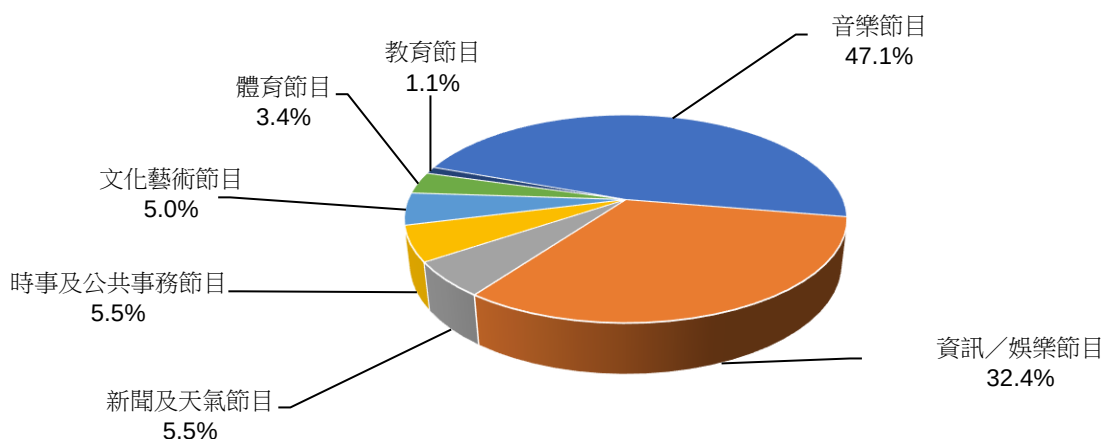
1.2 各節目頻道播放的節目類型

2026年8月，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了不同類型的節目³，詳見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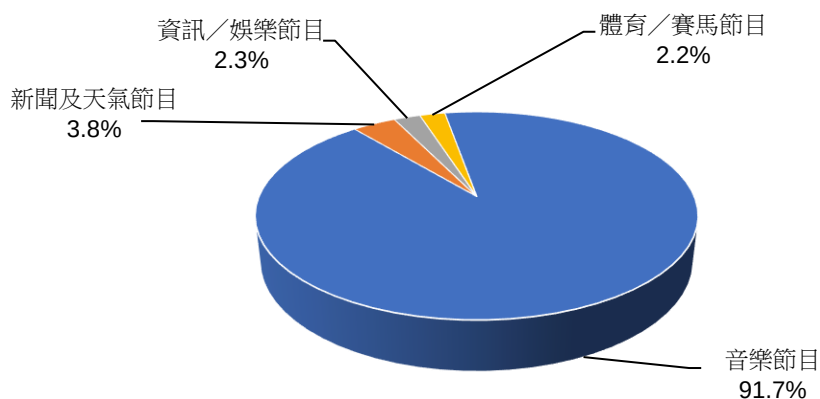
雷霆881商業一台的節目類型



叱咤903商業二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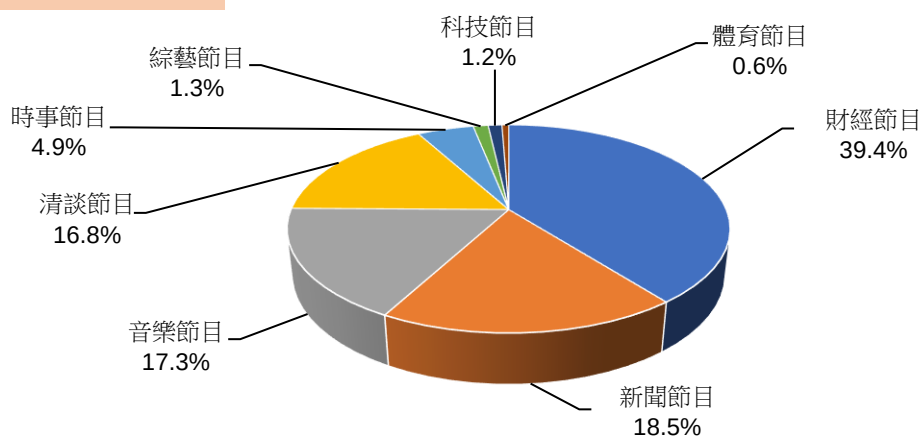


AM864台的節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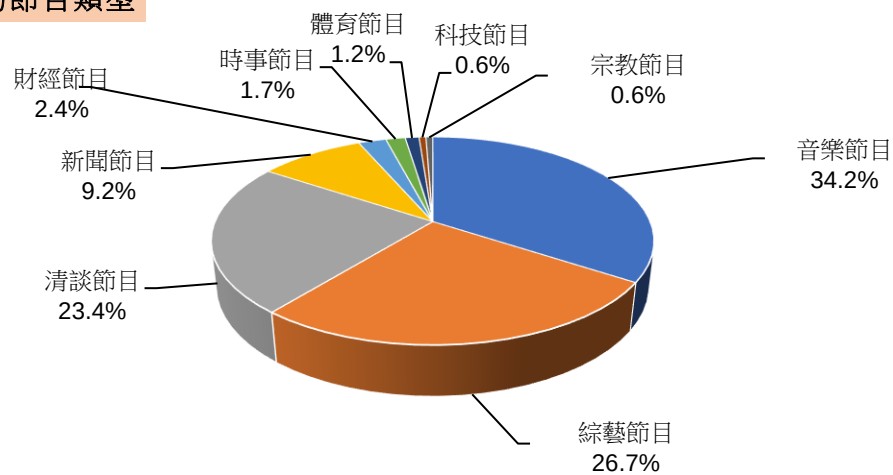


³ 電台節目按每周節目表播放；上述數據以2026年8月其中一個星期內播放的節目為統計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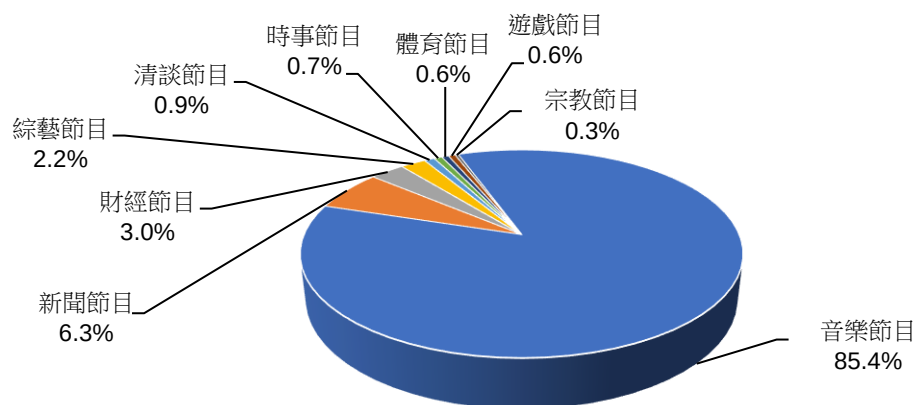
新城財經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知訊台的節目類型



新城采訊台的節目類型



1.3 指定播放節目要求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以「指定播放節目」形式提供六個不同類型的節目，即新聞及天氣、時事（包括正面推廣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文化藝術、長者、年青人及兒童節目，以確保聲音廣播服務全方位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

根據牌照條件，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均須於每星期在其電台頻道播放最少29小時的指定播放節目。除了商業電台有兩宗未能符合播放新聞及天氣報道規定的違規個案（詳見第1.6部分）外，兩家持牌機構在現時的牌照期開始至今均符合有關規定。每星期播放每類指定播放節目的平均時數見下表：

	新聞及天氣	時事 ⁴	文化藝術	長者	年青人	兒童	總計
	每星期播出的平均時數 (牌照要求)						
商業電台	41.6 (23)	22.1 (2)	6.0 (1.5)	1.5 (1.5)	3.7 (0.5)	2.0 (0.5)	76.9 (29)
新城電台	51.3 (23)	12.3 (2) ⁵	3.9 (1.5)	3.0 (1.5)	6.2 (0.5)	0.5 (0.5)	77.2 (29)

各持牌機構在2025年第四季為符合規管要求而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例子載於附件。這些例子摘自持牌機構每年的履行牌照規定的報告、向通訊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公開資料。

1.4 遵守節目及廣告規管要求

通訊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包括節目內容及廣告）。持牌機構須負起全部編輯責任，監察和確保其嚴格遵守相關法例、牌照條件及通訊局不時更新的業務守則（規管節目標準、廣告標準和技術標準）內所載的規管要求。適用於聲音廣播服務的主要規管要求概要，載於本資料文件的第二部分。

通訊局作為《電訊條例》下的領牌聲音廣播服務法定監管機構，按照《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的規定，處理有關廣播材料及技術表現的投訴。就違反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而言，若表面證據成立，有關投訴將

⁴ 包括每周播放至少 30 分鐘推廣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

⁵ 儘管牌照僅要求每周播放最少兩小時的時事節目，新城電台則自願承諾每周播放至少 10 小時。

會轉介廣播投訴委員會⁶審議及向通訊局提交建議。通訊局在適當情況下可向持牌機構施加懲處，包括勸諭、強烈勸諭、警告、嚴重警告，以至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通訊事務總監（總監）獲通訊局授權處理微不足道或瑣屑無聊、沒有涉及違反任何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條範圍的投訴。通訊局設有既定行政程序，接受投訴人因不滿總監據此獲授權所作的決定而提出覆核要求。

1.4.1 有關廣播材料的投訴

201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通訊局完成處理兩家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共1 661宗涉及廣播材料的個案（涉及2 821宗投訴⁷）。按持牌機構分類的投訴分項見下表：

涉及的持牌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涉及的投訴宗數
商業電台	1 280	2 286
新城電台	361	513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	20	22
總計	1 661	2 821 ⁸

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的1 661宗投訴個案中，涉及節目材料的投訴（包括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個案）按持牌機構分類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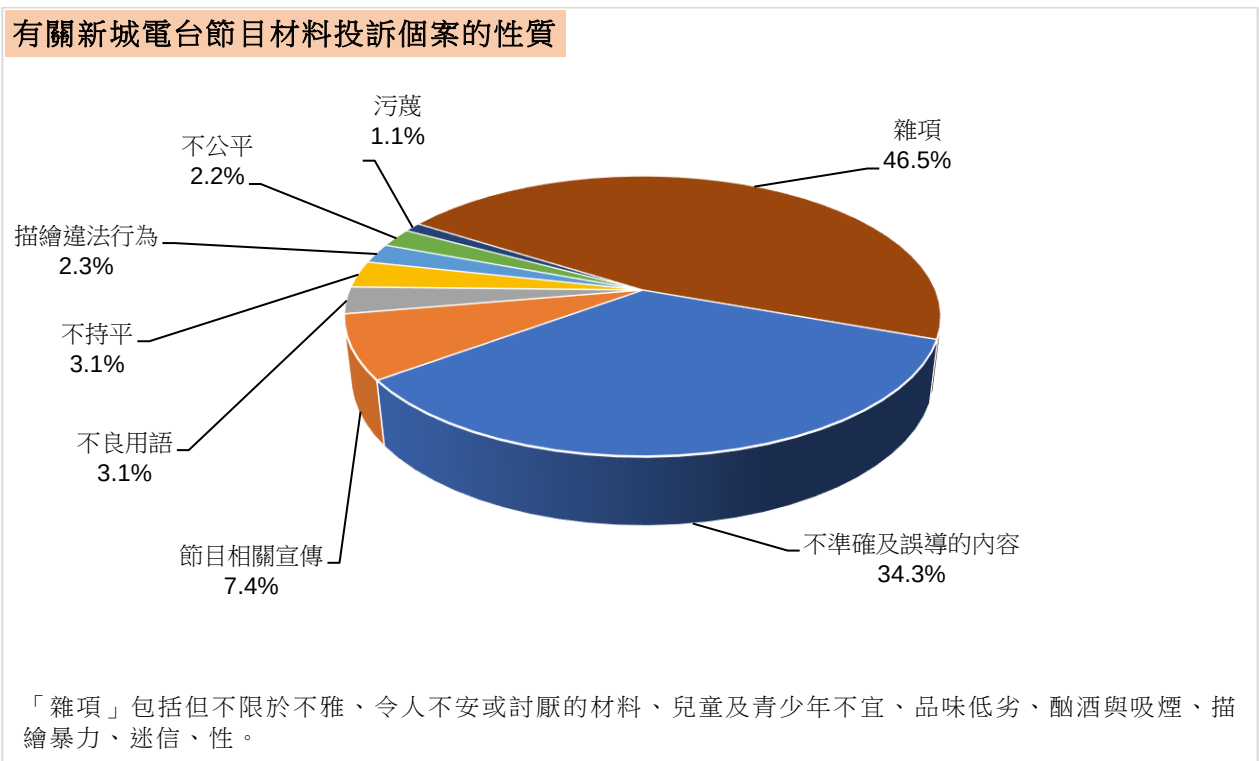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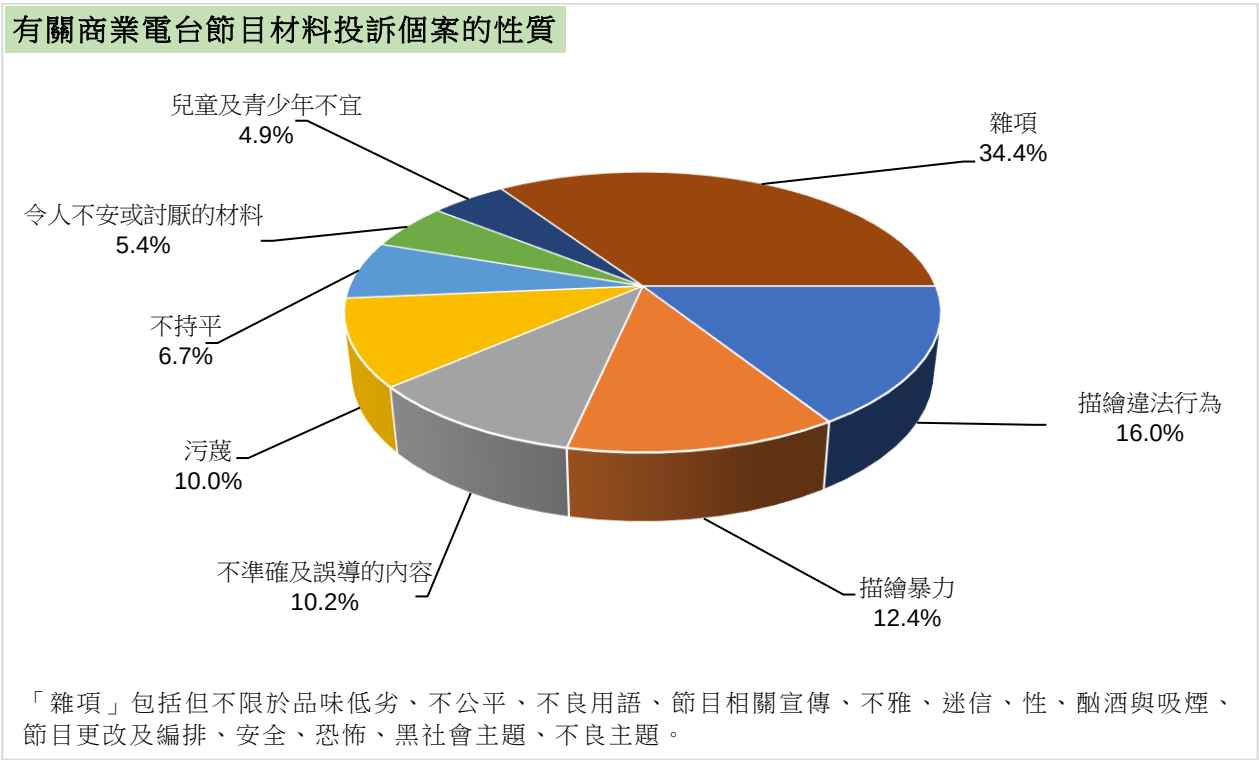
涉及的持牌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個案）	涉及的投訴宗數 （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投訴）
商業電台	1 243 (10)	2 246 (95)
新城電台	344 (1)	490 (1)
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	17 (0)	17 (0)
總計	1 604 (11)	2 753 (96)

⁶ 廣播投訴委員會由通訊局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0條委任，負責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條審議由通訊局轉交的有關廣播材料的投訴，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

⁷ 為確保能有效處理投訴，涉及同一事宜或廣播材料的投訴一般會歸納為同一個案一併處理，而同一個案所接獲的投訴宗數則會分開記錄。

⁸ 其中659宗投訴與叱咤903商業二台於2019年9月10日播出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的一宗個案有關。該投訴個案被通訊局裁定為理據不足。

在接獲涉及節目材料的投訴中，按投訴性質分類的主要類別為「描繪違法行為」、「不準確及誤導的內容」、「描繪暴力」、「污蔑」及「不持平」。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涉及節目材料的投訴個案，按持牌機構及投訴性質分類詳見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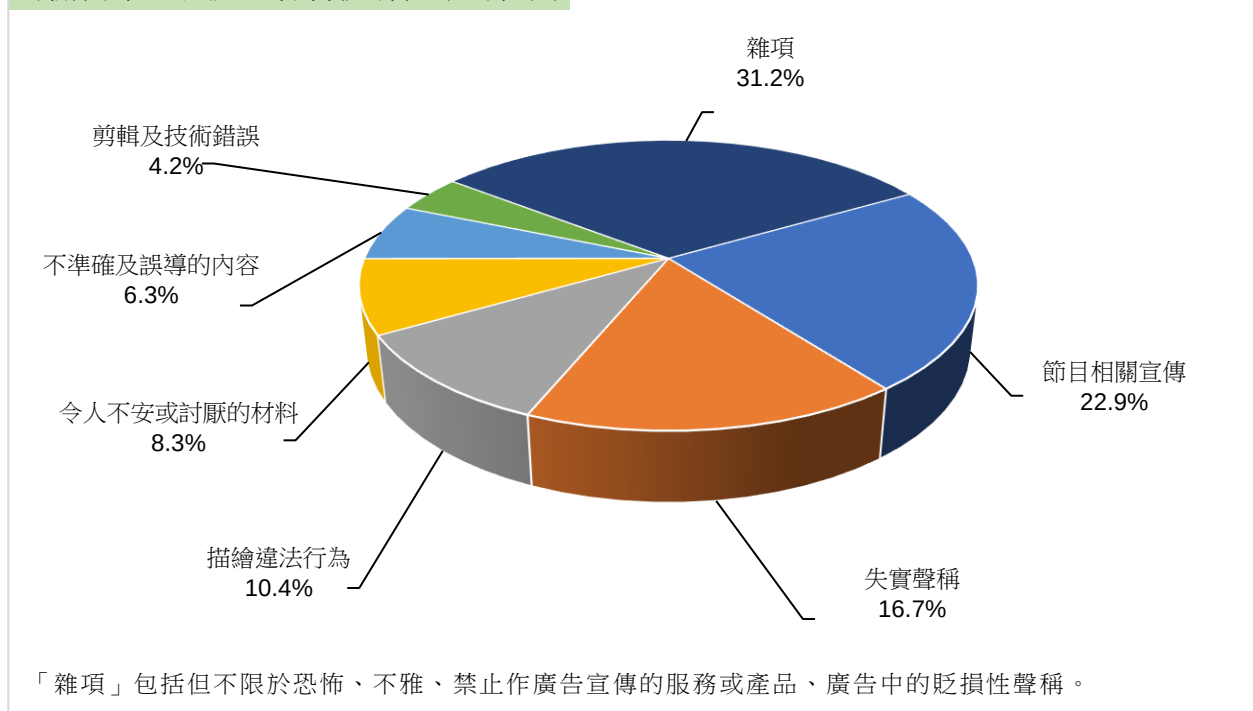


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的1 661宗投訴個案中，涉及廣告材料的投訴（包括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個案）按持牌機構分類見下表：

涉及的持牌機構	投訴個案數目 （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個案）	涉及的投訴宗數 （投訴成立並受懲處的投訴）
商業電台	37 (1)	40 (1)
新城電台	17 (1)	23 (1)
商業電台和 新城電台	3 (0)	5 (0)
總計	57 (2)	6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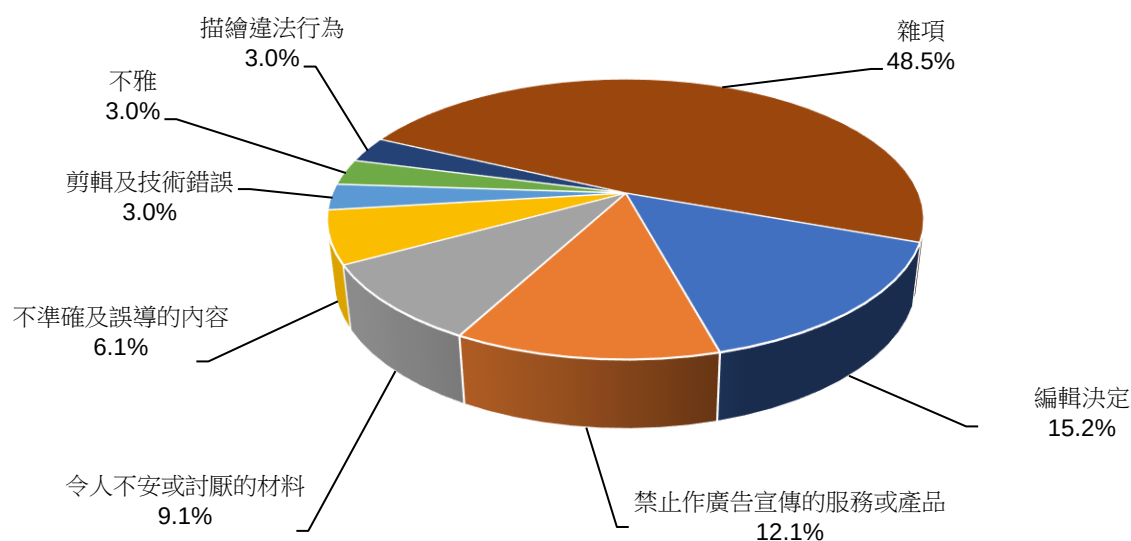
在接獲涉及廣告材料的投訴中，按投訴性質分類的主要類別為「節目相關宣傳」⁹、「失實聲稱」、「令人不安或討厭的材料」及「描繪違法行為」。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涉及廣告材料的投訴個案，按持牌機構及投訴性質分類詳見下列圖表：

有關商業電台廣告材料投訴個案的性質



⁹ 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舊版《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均載有規管節目相關宣傳（特別是符合節目贊助的要求）的條文，理由是有關個案涉及作宣傳用途的節目內容。為避免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同時確保就持牌機構在整段有關期間的表現進行審視時標準一致，所有有關節目相關宣傳的投訴（包括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後所接獲的投訴）均被歸類為節目材料的投訴。

有關新城電台廣告材料投訴個案的性質



「雜項」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多元性、節目主持表現、持牌機構的行政及投訴處理。

1.4.2 就廣播材料的投訴施加的懲處

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的1 604宗涉及節目材料的個案中，通訊局裁定11宗個案成立，並已對此等成立的個案施加懲處。對持牌機構施加的懲處分項資料見下表：

持牌機構 \ 懲處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合計
商業電台	-	-	1	4	5	10
新城電台	-	-	1	-	-	1

在有關期間已完成處理的57宗涉及廣告材料的個案中，通訊局裁定兩宗個案成立，並已對此等成立的個案施加懲處。對持牌機構施加的懲處分項資料見下表：

持牌機構 \ 懲處	罰款	嚴重警告	警告	強烈勸諭	勸諭	合計
商業電台	-	-	1	-	-	1
新城電台	-	-	-	1	-	1

1.5 遵守技術要求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必須遵守技術規管要求，包括《電訊條例》、其牌照條件和通訊局所頒布的《電台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內有關信號傳送、備用設備及服務覆蓋範圍等的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透過定期監測以監察持牌機構的技術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展開調查。有關技術表現的投訴由通訊局及總監根據授權並按照第1.4部分所述有關廣播材料的相同既定行政程序處理。在有關期間，並沒有任何涉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技術事宜的投訴需要通訊局處理。

1.6 遵守法例及牌照要求

除處理公眾投訴外，通訊局亦透過持牌機構須提交的報表及履行牌照規定的報告，以及通訊辦的合規查核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監察持牌機構遵守《電訊條例》、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情況。凡裁定成立的違規個案，通訊局可對有關持牌機構施加適當的懲處。

在有關期間，通訊局就非源於公眾投訴的兩宗個案，裁定商業電台違反牌照條件，並向其施加懲處。施加的懲處包括：(a)就其未有在2019年9月2日於AM864台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於2019年12月發出強烈勸諭；以及(b)就其未有於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間每天上午7時及由下午6時至晚上11時（包括首尾兩小時）於AM864台播放每小時一次的新聞及天氣報道，於2026年9月施加罰款120,000元。上述兩宗個案均涉及違反聲音廣播牌照條件第23.1(b)條的規定。就上述(b)項個案，通訊局已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20條指示商業電台提交令通訊局滿意的改善建議，加強其內部程序及監察制度，以符合規管要求。

在有關期間內，未有發現新城電台違反任何法例及牌照要求。

1.7 六年投資計劃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各自就其現行12年牌照期，先後作出兩個各為期六年的投資承諾，以及就其接續的牌照期（如獲批准）¹⁰提交了擬議六年投資計劃，詳情如下：

¹⁰ 兩家持牌機構均申請牌照續期 12 年。按照一貫做法，申請人須提交牌照續期後首六年的投資計劃以支持其續牌申請。由於 12 年期的牌照會在中期作檢討，持牌機構須在中期檢討時，提交餘下六年的投資計劃。

商業電台			
	2016至2022年	2022至2028年	2028至2034年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在現行牌照期的投資承諾		商業電台建議在續期 牌照期的投資計劃
	(百萬元)		
節目投資	682	531	533
資本投資	21	18	18
總計	703 ¹¹	549	551

商業電台表示擬於2028至2034年期間投資共5.51億元金額，乃基於2026至2028年的投資額按年遞增而計算，並將從日常營運及收入來源獲取資金。在資本投資方面，商業電台計劃更換現有的AM及FM發射器，並將其傳輸、工作室和樓宇設施進行現代化改造，以加強營運可靠性，提升聲音質素及提高製作效率。在節目方面，商業電台建議推出新的節目類型，以回應不斷演變的社會需求。重點範疇包括應對人工智能的興起、消除數碼隔閡、推廣國民身分認同、促進身心健康，以及致力持續推廣粵語流行音樂和本土文化。

新城電台			
	2016至2022年	2022至2028年	2028至2034年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在現行牌照期的投資承諾		新城電台建議在續期 牌照期的投資計劃
	(百萬元)		
節目投資	594	542	706
資本投資	22	19	20
總計	617 ¹²	561	726

新城電台表示擬於2028至2034年期間投資的7.26億元，較2022至2028年的承諾投資額增加29.5%。新城電台增加財務投資，歸因於對其長遠服務發展充滿信心。在資本投資方面，新城電台承諾將利用現有資源以維持其廣播網絡的可靠性、質素及容量，同時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加強其網絡安全能力。在節目方面，新城電台承諾將繼續投資節目製作、內容開發、人才培訓、觀眾互動及拓展數碼內容。

¹¹ 商業電台就同一期間作出的原有投資承諾為9.09億元，惟其後修訂有關投資計劃，就同一期間的總投資額由9.09億元調整至7.03億元。2020年10月，通訊局注意到有關改動是持牌機構因應當時市況而作出的商業計劃，遂按牌照授權批准了經修訂的投資計劃。

¹² 新城電台就同一期間作出的原有投資承諾為6.85億元，惟其後修訂有關投資計劃，就同一期間的總投資額由6.85億元調整至6.17億元。2021年4月，通訊局注意到有關改動是持牌機構因應當時市況而作出的商業計劃，遂按牌照授權批准了經修訂的投資計劃。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各項投資金額的總和與總計金額有差異。

第二部分：現行的主要規管要求

通訊局在評核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時，會就持牌機構遵守《電訊條例》、相關牌照條件，以及由通訊局頒布有關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的情況進行全面評估。聲音廣播服務的主要規管要求綜合如下。

2.1 節目要求

2.1.1 廣播語言／指定語言

- 持牌機構須提供一條最少有80%的廣播時間以粵語廣播的頻道，以及一條最少有55%的廣播時間以英語廣播的頻道。第三條頻道則不受廣播語言限制。

2.1.2 播放指定類型節目

除通訊局批准的替代安排外，持牌機構須：

(a) 就新聞及天氣報道：

於其中一條頻道內，在每天：

(i) 中午12時至午夜12時之間：

播放最少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0分鐘；

(ii) 早上6時至午夜12時之間：

每半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及

(iii) 於其餘廣播時間內：

除非會對持牌機構的廣播節目造成不合理干擾，否則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及

於其餘兩條頻道內，在每天：

(i) 全日：

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¹³；

¹³ 根據通訊局批准的替代安排，商業電台須於每天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在 AM864 台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而新城電台則須於每天早上 6 時至晚上 8 時期間在新城采訊台每小時播放一次新聞及天氣報道。

(b) 其他指定播放節目要求：

- (i) 於每星期的指定時段內，播放指定時數的時事節目（包括最少30分鐘正面推廣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節目）、兒童節目、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

2.2 節目標準

2.2.1 一般節目標準

- 持牌機構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况下，引起聽眾反感。持牌機構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任何不雅、淫褻、低劣品味、污蔑他人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
- 倘若任何節目內容有可能引致部分聽眾反感或不安，應在節目開始前加上有效警告。

2.2.2 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

- 持牌機構不得播放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煽動、宣揚、美化、鼓勵、認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包含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內容的節目。就此，持牌機構亦須確保其節目的內容均不會產生可能或相當可能宣揚、鼓勵或煽動他人使用暴力、宣揚違法、引發或加深對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階層、職業、族羣、種族及市民間的憎恨、歧視或敵意，或引起他人反感或感到冒犯的影響。

2.2.3 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 持牌機構不得在通常以兒童或青少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時段內，安排播放以成年聽眾為對象的節目。持牌機構播放一些有理由相信能夠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節目時，應嚴格遵守節目標準中對於言詞、暴力及性方面所作出的規定。

2.2.4 準確及持平

-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和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

- 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其個別環節（個人意見節目等除外），能夠恰當地持平。

2.2.5 公平

- 持牌機構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2.2.6 個人意見節目

-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持牌機構（包括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及／或節目主持人及／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自己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節目亦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並應在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持牌機構應注意，任何個人意見節目系列，均須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2.2.7 賭博

- 節目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2.2.8 言詞運用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2.2.9 暴力與性

-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無論描述肉體或精神上的暴力，都不可過多或過分渲染，應以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描述與性有關的題材應謹慎處理。

2.3 廣告要求

2.3.1 廣告時間

- 持牌機構須確保其每條頻道在任何一日播放廣告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該日總廣播時間的12%。

2.3.2 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通訊局宣傳材料

- 持牌機構須按通訊局的要求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但每小時內在每條頻道播放的時間不超過一分鐘。通訊局宣傳材料可於每天下午6時至晚上11時之間在每條頻道播放最多兩次，合共不超過一分鐘，惟每條頻道每星期合計播放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2.4 廣告標準

2.4.1 一般廣告標準

- 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令人易於辨認其為廣告，以及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
- 廣告材料的表達手法應莊重及有品味，避免播出令人不安的材料。

2.4.2 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

- 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2.4.3 贊助節目

- 贊助節目必須清楚表明為此類節目。
- 持牌機構可接受冠名贊助和產品／服務贊助（一般稱之為「植入式廣告」）。持牌機構可在節目內加入植入式廣告，惟在節目中提及產品／服務時，須顧及節目的內容及類別，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的手法表達，以及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產品／服務。
- 新聞節目、政府或通訊局提供的宣傳材料或公布，均不得接受贊助。兒童節目及教育節目的贊助須特別小心處理。

2.4.4 不可在電台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均不可在電台播放：
 - 吸煙產品；
 -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但有關占卜星相的一般趣味性玩意¹⁴的刊物或預錄資訊服務則可以播放廣告）；
 -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一般伴遊服務及約會服務；
 -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人士；
 - 博彩（包括彩池）——但藉着或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獲得批核的獎券、足球及賽馬博彩的廣告，以及相關刊物和預錄資訊服務除外；
 -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附表10第1部或《抗生素規例》（第137A章）附表1載列的藥品；
 - 戒煙（符合指明條件的尼古丁替代療法產品的廣告則可播放）；
 - 預防或治療任何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除外）；
 - 驗孕服務；
 - 醫學化驗服務；
 - 減輕或治癒酒癮及毒癖；
 - 整容手術及使用藥品以減肥或減重的方法；以及
 - 引致小產或流產。
- 酒類廣告不得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之間播放，這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放。
- 凡有關藥品或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涉及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的推銷計劃。

¹⁴ 一般趣味性玩意的例子包括：風水、中國通勝、星座、占星術等。

- 推銷私人用品（例如女性衛生產品、避孕套等）的廣告，在表達方式上要小心審慎。
- 除非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2.5 技術要求及標準

2.5.1 傳輸及電台信號

- 持牌機構須按照其各自的聲音廣播牌照內所指明的傳輸計劃及通訊局所頒布的《電台業務守則—技術標準》中所訂明有關電台信號的特性傳送其節目。

2.5.2 不得干擾其他服務

- 持牌機構使用其所有器材及設備時，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已獲准或獲許可的電訊、廣播或通訊服務造成干擾。

2.5.3 備用設備及後備零件

- 持牌機構須提供並維持備用設備，及在香港維持足夠的後備零件，以確保因設備故障造成傳輸中斷的情況得以避免或減少。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6年10月7日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2025年第四季為符合
指定播放節目要求而播放的節目例子¹

指定播放節目類別	節目	
	商業電台	新城電台
新聞及天氣節目	新聞專輯	- 午間新聞 - 六點財經新聞
時事節目	- 政經星期六 - 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 政好星期天 - 人民大道中 - 國際線	- 原來生活好快樂 - 財知大道 - Where Did the Week Go? - 新城地產街
- 正面推廣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和《香港國安法》的時事節目	學在其中	- 國事小專家 - 國家情理
文化藝術節目	- 一台好戲 - 集雜誌	- 閱讀城市 - 世界隨意門 - Conversations
長者節目	樂齡王國	- 新紀元健康檔案 - 人生馬拉松
年青人節目	- Urban Touch - 讀賣Sunday	原來生活好快樂 — (自主人生)
兒童節目	兒童適宜	紫昕有你Wonderland

¹ 此表所載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播放的指定播放節目均屬例子，**不是**詳盡無遺的一覽表。這些例子摘自持牌機構提交的履行牌照規定的報告、補充文件，以及公開資料。